

Circular From LONDON

Date: 24 January 2017

培训要求 - 遵守《1978 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2010 年马尼拉修正案

船东应已知悉，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，规定了新的海员培训标准。根据马尼拉修正案的要求，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期间（酌情适用），全体船员需接受额外培训，并持有所需证书。

然而，直到2017年1月1日，有很多在船船员的证书未正确换新。且对现有申请存在行政管理上的延迟。在此情况下，近期，国际海事组织的一则通函(MSC.1/Circ.1560)，要求港口国监督官员，于 2017年7月1日前，根据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的规定，就船上船员持有新证的要求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。（点击[这里](#)查看IMO通函）。同时，一些船旗国发布类似通知，明确支持IMO通函（例如，[利比里亚](#)和[巴拿马](#)）。

建议未持有所需新证的船员，在船上保留IMO通函的纸质版本，试图避免港口国监督官员采取措施。但是，这样做并不能保证港口国监督官员不会采取措施。

信息来源：London P&I Club